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之法令說明

主講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務科黃炳耀科員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
109年9月

本辦法修正歷程

92年12月15日發布 計28條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

98年3月16日修正發布 全條文 計30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 全條文 計37條

104年4月9日修正發布 附表2、附表4

104年8月12日修正發布 第30條

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 第6條、第23條、第27條-第30條、第32條、第33條及附表1、附表2、附表4、附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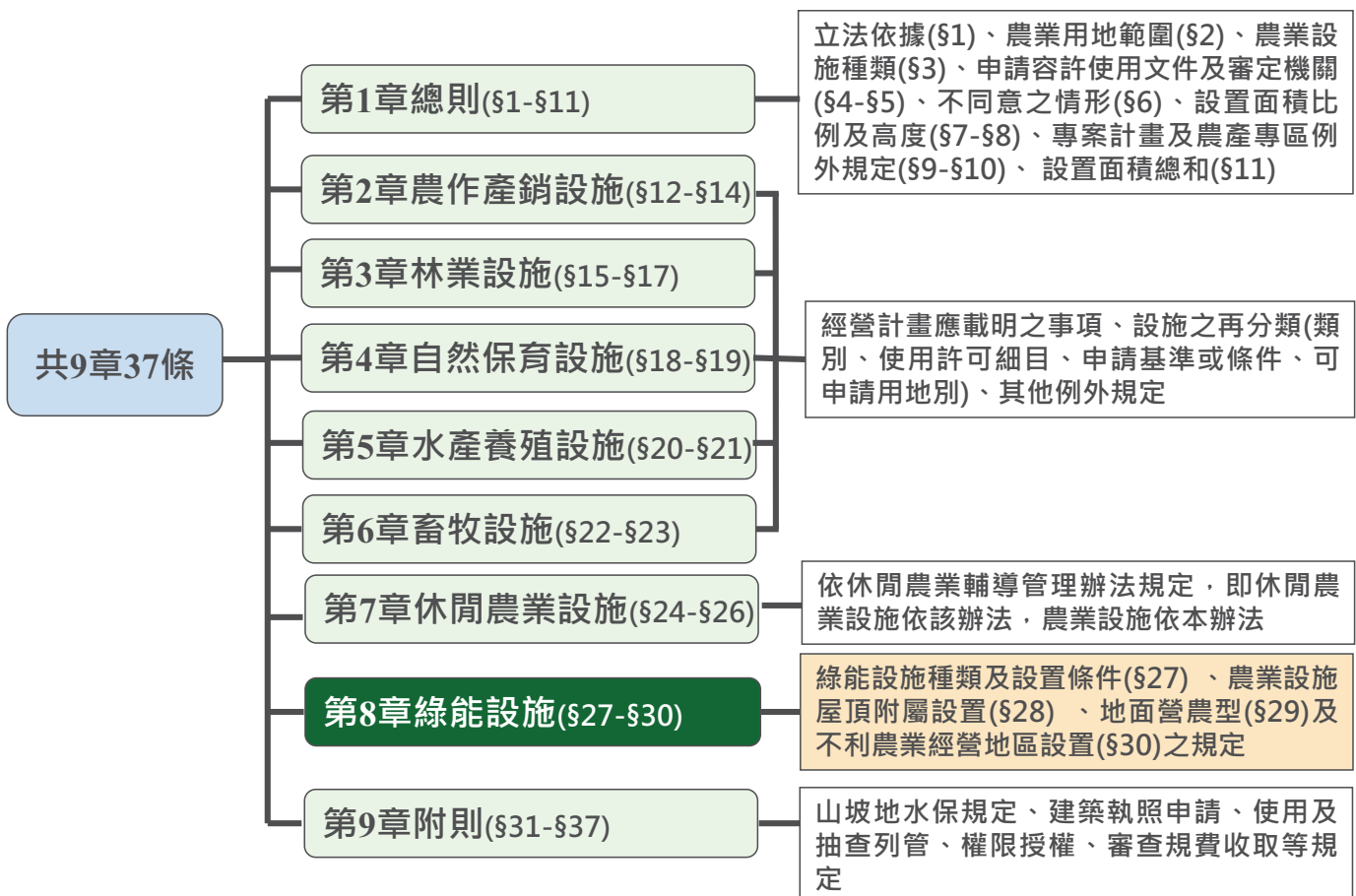
107年3月23日修正發布 第23條

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 第28條、第29條及附表4

農業設施內涵

- 農業設施係為輔助生產使用，須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即須作為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容許辦法所列附表之細目)之用途。
- 農業設施用途需與坐落的該筆農業用地之生產經營相關，爰其經營計畫應合於必要性及合理性。
- 農業設施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需有農業經營事實，如為管理型設施，扣除設施興建面積後，所餘面積仍需作與該設施用途之生產經營有關。
- 農業設施不得作為住宅及工廠使用，惟如有取得工廠登記者，不視為違規使用。

法規架構



法源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
92年2月9日生效

-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第1項）

■ 查現行臺北市政府定有「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審查標準」

5

-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¹.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².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³.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第2項）

■ 內政部90年9月14日台90內營字第9012691號函釋，如設置1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

■ 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建築者之審認，係以該整筆農業用地上興建之所有具樓地板建築物型態之農業設施面積合併計算作為基準

■ 農委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補充免建築執照之規定

6

■ 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請建築執照，係指下列情形：

- 一、供農作物、菇蕈、林木栽培或培養、育種、育苗使用設施。
 - 二、供禽畜飼養或撫育、孵育使用之設施。
 - 三、供肥料、飼料、農機具、農產品或農業資材之存放場所。
 - 四、供水產養殖或繁殖生產使用之抽水機房、循環水設施及電力設施。
 - 五、農業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貯存設施。
 - 六、其他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農業設施。
- ◎ 有關建築時點之認定，得以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或房屋稅籍證明、或航照圖等資料認定之。
- ◎ 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得檢具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文件影本，申請接水、接電。

■ 「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

- (一) 應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具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之建築構造（含牆壁、樑柱、屋頂及地板）之建築物者。
- (二) 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者：
 1. 非屬建築物之平面型設施，如曬場、農路、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轉運及操作處理場等，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
 2. 部分農業設施內部，雖有鋪設水泥地板，但以鍍鋅鈹管等為主要支架，並僅覆蓋塑膠布、遮陰網或防蟲網；或者雖有頂蓋、支架但無密閉式外牆，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3. 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雜項執照：部分農業設施，如養殖池循環水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等，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圖例1

「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之開放性生產設施

溫室



溫室



禽舍



畜舍



9

補充2

農業設施免建築執照規定(續)

■ 「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1項）

- (一) 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如鍍鋅鈹管或水泥桿（柱）搭建，且農業設施內部無鋪設水泥地板。
- (二) 無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承載建築物（包括屋頂、樓地板、承重牆壁、樑柱）之重量，而設計之版基礎、樁基礎或墩基礎等基礎構造者。

* 內政部104年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0132號函請建築管理單位就本會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審認事宜配合辦理。

* 本會104年4月9日農企字第1040012236A號令修正容許辦法

第16條附表2刪除林業設施之貯木場

第21條附表4刪除養殖設施之養殖池位屬養殖用地及自動噴料機桶

10

圖例2

「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



水平棚架網室



菇類栽培場



竹木育苗室



11

-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三項）

■ 依本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依據。

適用本辦法者，均屬需申請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

-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第四項）

◎ 標準圖樣，不論中央或縣市皆可訂定

■ 本會農糧署106年1月11日修正發布「六種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可至本會農糧署網站（檢索路徑首頁>農業訊息及公告>公告）查詢

12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土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13

補充

從來使用之概念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8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
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且無第5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
 - (二) 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14

*非都市土地從來使用認定時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8條）

☆各縣市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日期：

縣市別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日期
屏東縣	64.10.06
臺南縣、高雄縣	65.06.01
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69.06.01
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	70.02.15
苗栗縣	73.03.31
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73.10.15
雲林縣	73.11.20
花蓮縣、臺東縣	74.11.16
澎湖縣	75.02.15
嘉義縣	75.11.01

15

*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30），都市計畫發布前，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予從來使用之規定。

*都市計畫保護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27）

➤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十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都市計畫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8之1條土地，於變更為非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其他使用分區前已存在之合法使用及設施，未能符合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40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惟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至如擬設置新設施，應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核處。

16

***從來使用之認定文件（內政部82年3月5日台82內地字第8202898號函）**

可由縣市政府主動查證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一）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航照圖或基本圖**，（二）編定公告前，其地目足以顯示作該項使用之**地籍謄本**，（三）編定公告前**相關機關核准或證明已作該項使用**之文件，（四）**其他**足堪證明在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相關文件。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確為編定前已作該項使用後，准予維持從來之使用。

***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文件（內政部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之一，包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完納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

17

本辦法所稱之農業設施種類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 七、綠能設施。

18

各類農業設施審查規定之本會分工情形

- | | |
|-------------|---------------|
|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 本會農糧署 |
| ■第三章 林業設施 | 本會林務局 |
| ■第四章 自然保育設施 | 本會林務局 |
| ■第五章 水產養殖設施 | 本會漁業署 |
| ■第六章 畜牧設施 | 本會畜牧處 |
| ■第七章 休閒農業設施 | 本會輔導處 |
| ■第八章 綠能設施 | 本會各產業主管機關(單位) |

19

申請農業設施應檢附之書表文件內容

第四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20

補充1

* 共有土地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時，如何檢附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1.如無法取得全數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依本會相關函釋說明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內政部85年10月5日台（85）內地字第8588001號函，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所稱「變更」，係指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其用途而言。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應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
- 2.至共有人倘擬以民法第820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書圖文件，作為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則該文件應具體載明該共有人同意申請人得為農業設施使用之意思表示，始符合前開法令規定之要件。

註：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1項）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第2項）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21

補充2

* 袋地通行權人申請農路之容許使用，得否以法院判決文件替代土地使用同意書

- 1.倘以他人之農業用地設置「農路」供農作通行使用，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檢附該他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2.考量袋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既被賦予合法通行使用權限，則法院判決文件得視為前開規定，認屬為他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3.農業用地作農路容許使用，並非供袋地通行使用，故其准否，仍須就農路是否為輔助其坐落農地之農業生產經營使用，且與該農地之農業生產事實相連結，依經營計畫內容合理性、以及農路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等原則予以審認，又上開農路容許使用之申請人，自應為實際於農路坐落之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者，尚無法院判決袋地通行權，即一定同意農路容許使用之情事。

22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予同意之情形

第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超出本辦法規定，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23

補充1

* 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所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就行政機關已掌握之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補充2

* 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該農產物之就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補充3

* 第6條第1項第9款「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僅需審認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無需擴充至其它非相關法令

24

補充4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是否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辦理

查容許辦法就位於地質敏感區之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尚無規定應檢送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等書圖文件。

補充5 *農業設施涉及水權之行政審查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7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之情形者，應不予同意。另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故非屬前開情形之其餘農業設施，得免先要求應檢附水權登記證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審查簽辦單註三、5。）

25

補充6 *農業設施如曬場、集貨運銷處理室涉及合理性、必要性之行政審查（107.05.23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

針對曬場之審認一節，依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各項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40%，又第13條附表1曬場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為「最大興建面積330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660平方公尺」，另，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該類土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爰為利審查該項設施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依下列審認原則核處：

- (一) 基於乾燥設備普及，設置曬場之必要性已大幅降低，尤其稻穀部分，多數農會已提供協助烘乾之服務，如為保價收購係繳交濕穀，並無須農民自行曬製，爰以種植水稻申設曬場已無同意容許使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 為確保優良農地之完整性，針對申請曬場之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倘無可避免使用該類土地，應符合本會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頒「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之規定，核實審查設置之必要性。
- (三) 部分地區因氣候條件及耕作習慣僅有一期作，故倘有設置曬場之需求，應確實依該作物之產量，核實計算宜核給曬場之合理面積。

26

補充6

* 農業設施如曬場、集貨運銷處理室涉及合理性、必要性之行政審查（續）

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查其設施申請之基準及條件已有明確規定，故於申請案件審認時，除應符合上開相關規定外，針對申請該項設施坐落之土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設施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始有設置之必要性。

為避免農業設施同意許可後，有未按經營計畫之違規使用情形，導致後續管理查核之爭議及困擾，爰於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認，務須遵循法令明定之條件，並就常態經營及管理所需，判定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始能確保農地農用，維護優質營農環境。

27

補充7

* 農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得否再申設農業設施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屬非農業使用性質，除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外，尚應依同條例第12條規定繳交回饋金，且該整筆農業用地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農業設施係為輔助生產使用，須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即須作為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故農業用地依管制規則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整筆農業用地已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並無再申請農業設施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28

農業用地申請設施總面積之比例規定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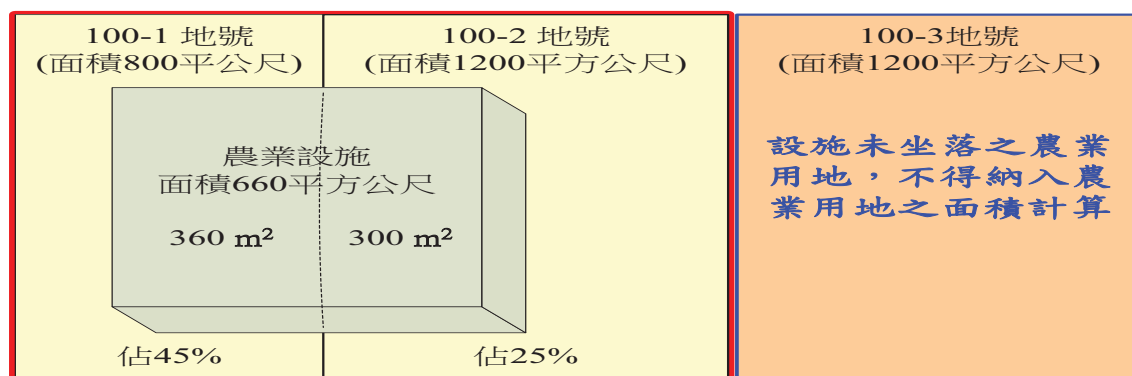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9

補充

*非都土地之農業設施面積比例計算



以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計算設施比例

$$660\text{m}^2 / (800\text{m}^2 + 1200\text{m}^2) = 33\%$$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興建比例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例如農業區內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20%，農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0%，三者之建蔽率一併計算，合計不超過60%。（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惟未涉及建築行為之農業設施，應得免納入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建蔽率之核算。）

30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之規定

第八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補充

- * 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方農業經營特性而有因地制宜之管理考量，倘須另定特殊性規範，於未抵觸中央法規之原則下，依地方制度法第3章規定制定自治法規，自屬適法，得回歸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
- * 目前有苗栗縣、花蓮縣、高雄市、彰化縣、基隆市，訂有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之審查基準或標準

31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等之規定

第九條（不受第七條設施總面積40%之限制）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補充

- * 本條係指主管機關輔導、補助等屬**農業發展計畫**性質所需興建之農業設施，其設施之**面積及高度**可依個案認定核給，所需興建之**設施項目**以本辦法附表所列為**限**。

32

農產專業區內之農業設施需求得有彈性規定

第十條（不受第七條設施總面積40%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33

申請設置相同農業設施應受該項 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上限之規範

第十一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規定。

補充

*指申請人分次申請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屬容許辦法各附表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定有最大興建面積規定者**，則其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之面積，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該項設施之**最大興建面積**

34

第五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二十一條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修正規定（106年6月28日）

➤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本類別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本類別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35

第五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二十一條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修正規定（108年5月8日）

➤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增訂自產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特定農業區已有條件得申請養殖池容許使用，考量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與養殖池可能併同設置，故調整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之可申請用地類別，刪除特定農業區除外之規定。

36

第六章 畜牧設施

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修正規定（107年3月23日）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 五、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所需之設施。

- 為將禽畜糞尿等農業廢棄物就地就近集中資源化再利用，同時導入專業處理或再用量能，協助解決畜牧場環境污染問題，爰於畜牧設施項下增列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並配合修正附表之申請基準或條件。
- 本設施所收受之**主要原料**，應為**禽畜糞尿**，且應占原料總重量**40%以上**，其他農業廢棄物種類及其來源部分，應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1之相關規定，未在該附表1所列範圍內者，其來源應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農業之經營業者。

37

第八章 綠能設施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38

第二十八條（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補充1

* 配搭附表之申請基準及條件，增加附帶條件規定
網室：不得附屬綠能
溫室：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遮蔽率40%為限

39

補充2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築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98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是以，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未具建築構造，亦非屬前開標準所稱之建築物，其結構似無承載太陽能光電板之合理性。

補充3

* 屋頂型綠能設施須結合農業設施之農業經營，始得設置，故屋頂型綠能設施之申請人，亦以該農業設施之申請人為原則。惟考量現行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樣態尚包括光電業者承租農業設施屋頂予以建置及維運，故屋頂型綠能設施與其附屬之農業設施申請人倘有不同時，除須依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外，應請屋頂型綠能設施之申請人檢附其使用該農業設施屋頂之權利證明文件。

40

第二十九條（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並應說明當地農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符合第一項範圍及措施者，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補充1

* 依本條規定申請地面型綠能設施，應符合本辦法第7條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土地面積40%之規定

41

補充2

* 為引導群聚發展，確保農業經營與綠能相容使用，故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統籌規劃可發展區域，以計畫引導利用，並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再送中央主管機關就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予以專案審查。

補充3

* 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係以計畫引導申請案於規劃推動之計畫範圍內集中群聚發展，避免零星設置，應符合坐落區位須具集中性及累計面積達25公頃以上，其範圍則應以明顯道路、通路、灌排渠道等或重要地標為界。

補充4

* 本會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專案計畫之審查作業，於108.01.24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

42

第三十條（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補充1

*104年8月14日、106年9月21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計38區，總面積為2,162公頃

43

第三十條（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44

補充2

農地附設光電設施涉及回饋金、農保、賦稅等說明

法令依據	容許辦法§28	容許辦法§29	容許辦法§30
設施類型	農業設施屋頂型	營農地面型	非營農地面型
設置態樣	畜牧設施屋頂 (畜電共生)	與養殖漁業相結合 (漁電共生)	
主要申請用地或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辦法§2之農業用地 ◆農業設施須具備農業經營實績、確有農業經營事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辦法§2之農業用地 ◆應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 ◆環保署公告之受污染農地 ◆列管有案之國有盜採土石坑洞
農地變更回饋金	無涉	無涉	無涉
農保資格	地主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不受影響	地主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不受影響	投保滿15年，年滿65歲，已開始請領老農津貼者，津貼請領不受影響
賦稅規定	維持農地農用無賦稅問題	維持農地農用無賦稅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價稅或課徵田賦，依土地稅法規定辦理 ◆比照休耕及污染地得核給農用證明據以減免移轉之相關稅賦

45

補充3

*綠能設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70%實務審認原則：

- (一) 綠能設施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並以垂直投影面積計算興建面積。
- (二) 綠能設施之設置，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寬度應達1.5公尺以上，以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
- (三) 設置太陽能之綠能設施，其能板之間應留設適當間距，以維持適當日照穿透，避免影響土壤地力；又其維運通道，尚未鋪設固定基礎之水泥建造物，不計入綠能設施之興建面積。

補充4

*基於綠能設施設置之土地為農業用地，為避免綠能設施搭建方式影響該農地之土壤地力，同時為兼顧未來綠能設施移除後恢復農業使用之可行性，故綠能設施之太陽能設施，係指太陽能板及其附屬設施（如變電箱、電桿），並無擴大至輸配電設施（如變電站、升壓站）。

46

補充5

*經營計畫內容涉及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工程設計之能源主管單位審認原則：

- (一)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設置者於申請同意備案前，應依台電公司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併聯審查，其申請資料即包含發電設施之總裝置容量及平面配置圖，故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建議可參考台電公司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原則不得超過併聯審查意見書核准之上限容量。
- (二) 至工程設計內容，建議可請設置者提供案場之平面配置圖，並據以審查其設施配置是否符合設置場址之使用型式。

補充6

*依容許辦法第30條申設綠能設施之土地仍為農業用地，務於核發之容許使用函文及其同意書附註之其他，**載明申請人於計畫期程屆至或因故中止，應回復農業用地之用途使用。**

47

山坡地範圍涉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之處理事宜

第三十一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補充

*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用地申請施作擋土牆，應認定為農業設施或水土保持設施之審查疑義

有關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用地，因從事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申設擋土牆，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再由申請人重複依容許辦法之規定，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惟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再送請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審核。

48

明定農業設施應踐行完工檢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49

第三十二條（續）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50

受文者：○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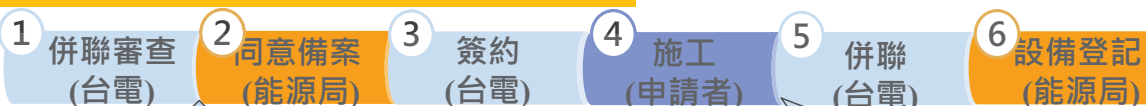
-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 本案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2. 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本案申請之綠能設施，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2. 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屆期未申請展延者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本同意書失其效力。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 五、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六、其他：

51

補充

農地設置綠能設施之整體申辦流程簡介

· 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六大流程



綠能設施容許使用階段

屋頂型綠能

- 1 申請及取得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
- 2 申請建照並建築完成，領得使照
- 3 依計畫用途使用，查核有農業經營事實
- 4 始得再申請及取得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

地面型綠能

- 1 申請及取得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
- 2 申請建照，並取得建築許可
- 符合免雜照規定者，得免申請

免雜照備查階段

屋頂型綠能

農業設施屋頂建置之綠能設施，符合免雜照規定者，報備查即可 (高度自屋頂面起算4.5公尺以下)

地面型綠能

符合免雜照規定者，報備查即可 (高度自地面起算4.5公尺以下)

52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應造冊列管抽查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53

補充

* 注意事項：容許使用同意書建議應以公函檢送，並將相關附款內容（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教示內容載明。

例如：

「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請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增列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農業設施有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者，經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建請應即廢止其建築使用執照，並依建築相關法令處理。」

「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者）或本所核轉○○○政府（公所核發者）提起訴願」

54

強化農業設施之稽查與管理

第三十四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註：請善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處理申請案件並列管查核）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55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費收取

第三十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補充1

* 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200元，應依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種類細目之數量為計算基準。

補充2

* 申請補發其收費標準得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每一份以新臺幣100元計算之。

56

簡報結束



附錄 審查簽辦單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 容許使用之行政實務

主講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務科黃炳耀科員

資料來源:農糧署
109年9月

1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
- 三、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2



一、前言

- 農業應從**產業價值鏈**觀點，因應**新興產業經營模式與空間利用需求**，突破現有的觀念，檢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範。
- 本署就調整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條件，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第2章農作產銷設施(第12條至第14條)及第13條附表1所定各許可使用細目相關規定，以因應新興產業需求並期符合產業發展實況。
- 為符合產業需求及強化規範之明確性，於**106年6月28日**配合檢討修正附表一。

3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4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1)

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5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2)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6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3)

108年02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81060231號(第13條第3項)

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附屬設置衛生設備之審認

-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略以「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按其附屬設置之衛生設備之立法目的係僅提供最基本生理需求之廁所始予設置之考量。
- 鑒於農業設施係基於農業生產事實所必要之輔助經營管理使用，故應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因此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時須提具經營計畫，並由主管機關就經營計畫合理性，及所申請設施與農業經營必要性、相當性，予以審認核處。另按容許辦法33條規定，農業設施不得作為住宅、工廠等非農業使用。考量衛生設備係依容許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附屬設施，爰其配置空間自應衡量與申請之農業設施之主從關係性，由申請人所擬具之經營計畫，依上開規定予以審認。又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污染，農業設施之施設及廢、污水排放，自不得影響周邊供農作物種植之土壤，爰農業資材室附屬設置之衛生設備，應加強經營計畫之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審查，並符合環保及水利相關法規之規範。

7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4)

105年01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41026287號函(第13條第3項)

- 容許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應指對應附表1所列設施細目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之可興建面積，雖不受該設施細目之可興建面積限制，惟附屬設施亦為農業設施之部分。爰車輛運(迴)轉空間之興建面積，除符合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依同項規定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103年8月8日農糧企字第1030226163號函(第13條第3項)

- 如申請人確有設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需求，應於其經營計畫敘明所需車輛種類、大小及數量計算所需運(迴)轉空間，由受理機關依實際需求及合理性予以審認。另鑒於附屬設施種類繁多，尚難逐一列舉及規範其面積，爰允由受理機關就個案計畫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認定。

102年10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20725680號函(第13條第3項)

- 本案設置「發電機房」係為提供停電時緊急供應環控溫室電力之用，且經貴府審認確有設置必要，因此，尚得依上開規定配置發電機房作為前揭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附屬設施辦理容許使用。

8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5)

補充--車輛運(迴)轉空間：參考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第 60 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2.5**公尺，長**5.5**公尺。...

第61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一）單車道寬度應為**3.5**公尺以上。...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5**公尺以上。

補充—衛生設備數量：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

9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6)

105年5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51037685號書函

-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8月24日農企字第1000148141號函釋略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准農業設施面積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相關法令予以計算，俾利於行政管理及勾稽」有案。
- 至農業資材室外基地填土面積，允納入該農業資材室附屬設施所需空間面積，同時併入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檢討。

農地



農業資材室興建面積
-依建築法令計算

運迴轉空間
-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填土或鋪設水泥範圍
-納入附屬設施並依
申請基準或條件檢討

10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7)

103年2月25日農糧企字第1031000996號函(第13條第4項)

- 農業設施倘為經營需要而有接電之需求，依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須配合設置配電場所，始可供電，尚得依上開規定配置配電場所作為附屬設施辦理容許使用。
- 按附屬設施亦為農業設施之部分，除符合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依同項規定，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102年10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20723962號函(第13條第4項)

- 配電場所係因農業設施之需求，提供其電力而設置，爰屬輔助性質，尚無單獨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將其納為「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11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8)

103年8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27769號函(第14條)

- 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略以，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有第9條規定之情形者，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得不受申請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40%之限制。復依容許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是以，前開規定應係指「專案核准」之「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始能依其計畫核定之面積及高度興建，而得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不得超過申請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及容許辦法第8條規定：「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14公尺」之限制。
- 至容許辦法第14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規定，係指農業設施之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1規定之限制，查並未排除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或第8條規定之限制。
- 準此，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倘擬依容許辦法第14條規定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貴署仍可先審酌是否符合容許辦法第9條規定之農業發展計畫所需者，並依農業發展計畫內就農業設施所需使用之面積及高度，予以核定，自得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或第8條規定之限制。

12



三、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一)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網室
	組織培養生產場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碾米機房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堆肥舍(場)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曬場
	養蠶室

13



三、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1)

(一)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續)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14



三、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2)

(二)農作產銷設施之可申請用地別規定

1.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2.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3. 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103.1.9函釋

(三)通盤檢討取消需「自產」或「自有」之限制條件，並放寬設施高度、樓層或面積之限制。

15



三、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3)

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

「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

- (一)申請人之經營計畫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由受理審查單位審認其合理性。
- (二)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
 2. 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
 3. 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
 4. 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
- (三)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既有農業設施，申請擴建同一許可使用細目之設施者，免再審。

16



三、各項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4)

103年4月22日農糧字第1031003297號函

民眾**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所涉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審認疑義

- 基於輔導農業設施合法化之立場，倘於容許辦法修正生效日(即102年10月11日)前已既存於特定農業區之旨揭設施，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由**貴府(局)核實審認**後，補申辦相關設施用地容許使用：
 - (一)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
 - (二)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三)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
 - (四)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五)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六)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

1.農業生產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50%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 1層樓 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 不得 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

1.農業生產設施(續)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為2,500平方公尺。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 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

19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

103年4月7日農糧企字第1031004147號函

- **綠豆芽栽培**所需配置空間包括**植物栽培區**、採收作業區、分級包裝處理區等，除植物栽培區不需光源外，其餘作業所需空間仍需要光源，俾利相關處理作業。因此，生產綠豆芽之農業設施，允以「**農業生產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提出申請。

103年4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30710681號函

-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附屬設施所需空間，申請人可在符合前開規定下，**依個別使用需求合理配置**。另其中所涉農業資材區，允與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無關。至溫室內配置之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在不影響植物栽培區農作物生長所需日照下，尚得以不透光材質搭建。

20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

103年7月9日農授糧字第1031010906號函

- 有關以玻璃溫室搭建，從事農作物及藻類生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疑義，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第2項附表1所定「農作產銷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是以，溫室應以可透光之材質搭建，供為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使用。按水耕栽培(養液栽培)為農作物栽培生產方式之一，自可依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另查容許辦法第21條第2項附表4所定「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其室內養殖池最小設置比例及室內養殖生產類別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比例規定，與上開農作產銷設施規定不同。爰此，本案允請申請人分案並區分設施後，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21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4)

104年10月06日農授糧字第1040230847號函(魚菜共生)

- 基於農業設施係輔助經營管理使用，須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故申請設施要求所提之經營計畫內容須具合理性，並符合與農業經營之相當、必要性等原則。所稱「魚菜共生」，倘依貴府所敘，係於同一空間及同一設施，作農作及水產養殖等2種農業生產行為，為免造成申請設施面積藉以累加，宜以設施之主要用途予以審認核處，先予敘明。
- 本案從事2種農業生產行為使用之農業設施，應逕依申請人所提主要用途之設施種類予以受理，並就該設施與農業經營之相當、必要性予以審認。至主要用途之認定倘有疑義，地方政府再按設施與經營之必要性、投資金額、產值等作為判斷依據，均屬適宜。另針對兼具之使用方式，宜請申請人於經營計畫明敘，始得就其相容性予以審認核處，並確保所申請設施依核定經營計畫內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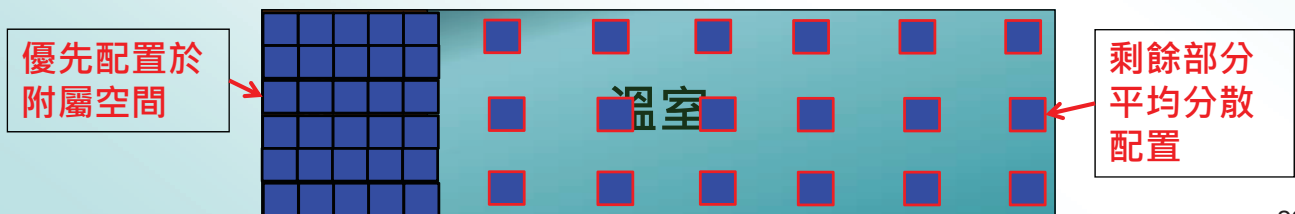
22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5)

106年9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61018395號函

- 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建議應**優先設置於不透光之附屬設施空間**後，始得在不影響作物生育前提下，平均分散設置於植物栽培區屋頂，以維持足夠之日照穿透。
- 至植物栽培區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故上開擬附設之綠能設施自應配合原核定計畫之農業生產狀態予以搭建，作為審查與農業經營是否相容及結合之依據。
- 倘貴府針對該審查仍有認定疑義，建議可徵詢本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提供審查意見。



23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6)

104年10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41017509號函

- 至查核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之審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於本年8月25日以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函(諒達)說明「**農業主管機關得以申請人所提經營計畫之栽種作物，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7成估認最低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參考**」有案，併請參考。

105年07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51013133號函

- 有關貴府所詢「沉香」及「白鳳草」相關生產資料一節，查農業統計年報或農情報告資源網(http://agr.afa.gov.tw/afa/afa_frame.jsp)尚無資料可稽。**爰如何判定其農業經營之合理性一節，尚得比照一般作物之設施栽培，設施應提供全域均勻透光，以及給予最適且一致之栽培環境條件；並就該等作物之栽培密度及田間管理情形，予以綜合考量。**

24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7)

108年2月22日農糧企字第1081003386號函

- 按農委會106年9月21日研商「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既有案件處理原則」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諒達)略以「基於容許辦法於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故屬違規改善中案件，仍得依原經營計畫申請之農業設施類型進行改善。」
- 本案依卷附貴縣○○鄉公所(以下簡稱該公所)108年1月30日屏崁鄉農字第10830122800號函說明，係領有該公所105年4月27及28日所核發之網室容許使用同意書，因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經該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在案，係屬違規改善中案件，依上開會議決議，仍得依原經營計畫之農業設施類型進行改善，適用容許辦法106年6月28日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又本案核定之網室既經該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顯示該網室現有日照不足致影響作物生長及農業常態經營，後續改善尚為恢復網室栽培生產使用，應確保提供足夠日照以利種植作物生長，其太陽能板比例依網室面積40%以下為原則。

25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8)

103年4月24日農授糧字第1030711090號函

- 有關申請人擬將原有農舍變更為農業設施並增建作為菇類栽培場使用一節，查類案本會業以97年5月27日農企字第0970010742號函釋在案，請貴府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本案倘該農舍依法獲准變更為農業設施，應請申請人後續應變更其農舍使用執照用途別。另接菌、養菌等作業係屬菇類栽培之一環，申請人擬依生產需要，以獨棟建築申請菇類栽培場作為操作場、接菌室、養菌室使用，本會無意見。

97年5月27日農企字第0970010742號函

- 有關農業用地上已興建之自用農舍，農民因該自用農舍已無居住之需求，且其建築物僅供農場(農業)生產經營管理之用，應得依農業用地容許做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理之規定，以該建築物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並由受理審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委辦)之鄉鎮市區公所視農業設施及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合理性，本於職權核處。

26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9)

104年09月17日農糧企字第1041013028號函

- 有關以太陽能光電板取代鐵皮浪板作為農業設施之屋頂一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略以：「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其應指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者而言，又該農業設施應屬可申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物型態，始可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並歸類為屋頂型綠能設施。爰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屋頂，允難認屬合於上開規定。

27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0)

106年12月21日農糧字第1061061358號函

- 經查「牛樟菇子實體栽培」資料，目前多顯示生技公司的廣告資料，尚無文獻完整陳述牛樟菇子實體栽培的相關技術。顯然牛樟菇子實體栽培技術並非公開的技術或技術並未完全成熟。
- 另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規範之牛樟芝培養段木樹種不准使用香樟木(*Cinnamomum camphora*)，香樟是樟樹的化學品系，種名為樟樹。
• 申請者進口樟樹作為段木培養，不符衛福部公告法規。衛福部同意用非牛樟段木培養生產牛樟芝，但必須註明段木樹種。檢附「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問答集」供參。
(<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mID=19&id=38512>)

28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1)

104年10月01日農糧生字第1041065630號函

- 不同菇類品項的單位面積栽培數量、單位面積每期作產量及合理經濟規模之審認標準資料。

作物品項	單位面積栽培數量	每0.1公頃地 每期作產量	合理經濟規模	備註
香菇	40,000~45,000包 /0.1公頃	8~11.25公噸	0.2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200g~250g 一年可生產2期
木耳	70,000~90,000包 /0.1公頃	21~46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300g~500g 一年可生產3期
秀珍菇	80,000包/0.1公頃	20~24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250g~300g 一年可生產3期
洋菇	1000 m ² 栽培面積 /0.1公頃	10-13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m ² 產量範圍10kg~13kg 環控菇場每年至少栽培4次以上
杏鮑菇	約15~25萬包 /0.1公頃	22-75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150g~300g， 一年可生產6期
白精靈	90,000~110,000包 /0.1公頃	19.8~33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220g~300g 一年可生產3期

註：以上為一般常見配置，實際視業主需求可有適當調整。

29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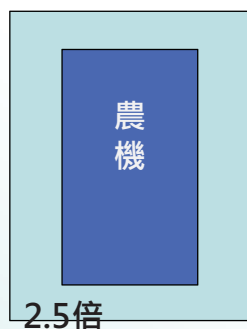
2.農機具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機具室	樓地板 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 垂直 投影面積 2.5倍 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一、乾燥機房： 樓地板 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 垂直 投影面積 2.5倍 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 垂直 投影面積 2.5倍 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 高度 超過 14公尺 ，應檢附證明文件。
碾米機房	一、 樓地板 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 垂直 投影面積 2.5倍 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 高度 須 超過14公尺 ，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 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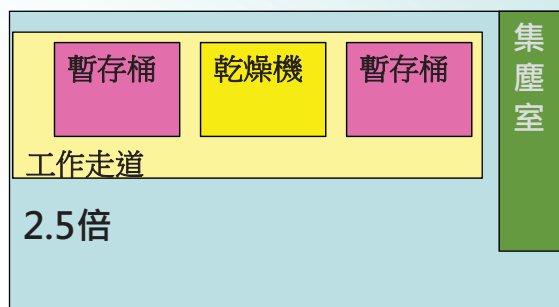
30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3)



農機具室



乾燥處理設施、碾米機房

31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4)

103年1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20244490號函

-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尚無限制各項設施不得合併興建於同一棟建築物之規範，惟申請合併興建於同一棟建築物，雖其各項設施之興建面積得合併加總計算，但受理審查單位仍應就各項設施之功能用途是否重疊，有無合併申設之需要，依個案經營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核處。

103年8月14日農糧企字第1031012987號函

- 所詢得否於農業資材室放置耕耘機及碾米機一節，依容許辦法規定，允有未宜，申請人倘確有放置耕耘機及碾米機之需求，允依上開規定申請農機具室及碾米機房容許使用，及檢附自有耕耘機之農機使用證。另碾米機房部分尚無規定應檢附碾米機之農機使用證。

32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5)

105年03月21日農糧儲字第1051004864號函

- 該農會並已依計畫規定將計畫工程規劃書及設計圖送本署委託之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據以辦理採購及工程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旨揭設施高度超過14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規定，因本案設施高度18.9公尺，係該農會委由廠商依實際生產需求設計訂做，可請農會提供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就本案計畫工程規劃書及設計圖核定函做為證明文件，予以認定。

33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6)

3.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1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53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100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0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1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5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1,000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6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100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8平方公尺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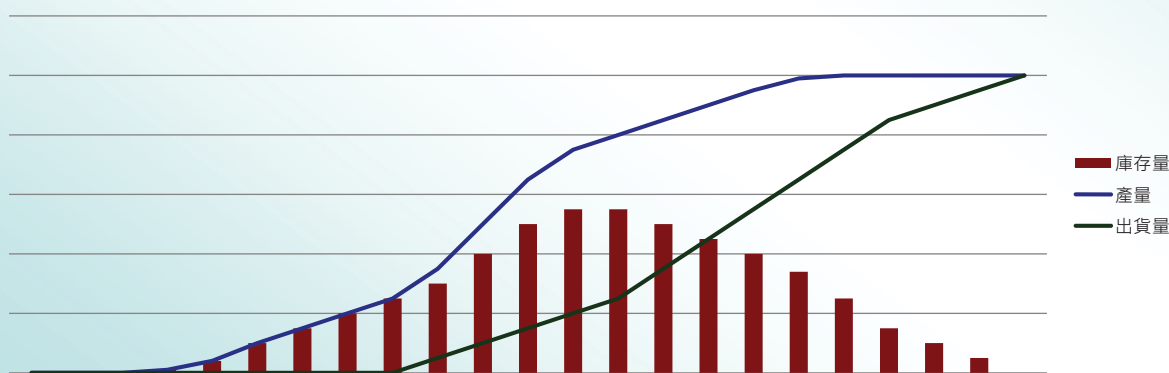
34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7)

農產品單位面積產量(可參閱農業統計年報)

品項	單位面積產量(公噸/公頃)	品項	單位面積產量(公噸/公頃)	品項	單位面積產量(千支(千盆)/公頃)
稻米	6.280	甘藍	46.215	菊花	294.924
大豆	1.454	香蕉	16.408	文心蘭	225.192
落花生	2.855	鳳梨	50.789	火鶴花	225.180
甘藷	22.893	文旦柚	14.644	蘭花	100.543



35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8)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農產品批發市場籌設階段：

第一階段：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籌設。

第二階段：籌設完竣，經營主體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申請容許使用，屬第一階段。



36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9)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p>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p>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1,650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37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0)

107年5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

- 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查其設施申請之基準及條件已有明確規定，故於申請案件審認時，除應符合上開相關規定外，針對申請該項設施坐落之土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設施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始有設置之必要性。

107年8月9日農授糧字第1070990728號書函

- 因此作為集貨運銷處理室或農糧產品加工室得採計農產品數量之基準範圍，宜循序依設施坐落土地所生產之農產品、申請人其他自有或承租土地之農產品、契作或收購之農產品數量採計。至設施供為國外進口之農產品，或全數向農民收購之農產品使用，允難認屬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不宜於農業用地上興設。

38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1)

107年7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70224744號函

- 依據本會93年12月17日農企字第0930159038號函釋略以「所稱自產，應不限於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該筆土地，而可及於其他包括契作之農業用地。...」。復依本會107年5月23日農企字1070219842號函釋「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且具相容使用性質，...」。因此，設施坐落土地所生產之農產品、申請人其他自有或承租土地之農產品、契作或收購之農產品，皆可作為集貨運銷處理室得採計農產品數量之基準範圍。請貴局併就該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予以審認。

39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2)

103年1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20243219號函

- 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應辦理工廠登記一節，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爰依容許辦法興設之農業設施自應按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倘需辦理工廠登記者，亦得按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申請。

40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3)

103年7月4日農授糧字第1031038702號函

- 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次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許可使用細目係指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是以，**利用農牧用地從事農糧產品加工行為，自應連結農業生產，並使用農糧產品作為原料。**合先敘明。
- 本案擬**加工使用之原料酒粕係屬製酒加工後之副產物**，似未符合前揭規定意旨，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有所未宜。

103103年08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31040324號函

- 申請人擬**以農產原料從事酒類及酵素生產，尚符農糧產品加工範疇**。**另五葉松酒品亦為菸酒管理法允許產製酒類**，爰該經營計畫擬列為產製項目之一，本署無意見，惟仍請貴府按容許辦法相關規定核實審認。

41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4)

104年01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40200419號函

- 豆乾、豆腐製作係屬利用大豆為原料從事加工之行為，惟得否申設「農糧產品加工室」之容許使用，按103年7月4日農授糧字第1031038702號函釋意旨，尚須視其**所使用之大豆有無連結農業生產之事實**，爰本案建請貴府按上揭原則審認。

104年01月29日農糧企字第1031044024號函

- 倘**以甘蔗為主要原料製酒，自符合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之意涵**。惟查本案擬使用之製酒原料除甘蔗等農產品外，尚包括非屬農產品之糖蜜，允請申請人提供蒸餾酒之製程(如榨汁、發酵及蒸餾等)及半成品或成品之各階段製成率，以利**換算農產品原料使用量合理性**，並據以審認是否適用申設「農糧產品加工室」之容許使用。

42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5)

105年06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50716690號書函

- **釀製啤酒**得否申請農糧產品加工室一節，涉關所使用之農糧產品有無連結農業生產之事實，查一般啤酒之製作多以**麥芽**為主要原料，經添加**啤酒花**取得獨特風味後發酵而成，自應檢視麥芽之來源是否確實鏈結地區農業生產，惟鑑於啤酒款式多元，其製程及原料使用或有差異，爰申請案應由容許使用受理機關依「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及「連結農業生產」之旨意，就申請人所提經營計畫書內容，按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審認。

43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6)

104年06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40221643號函

- 有關油條之製作係**使用麵粉為原料**，該原料本身允屬**加工食品**，似未符合前揭規定意旨，爰製作油條之設施，未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

104年07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40226257號函

- 至以**加工後之醬汁**進行分裝、釀造，**已非以農糧原料從事農糧產品加工之行為**，未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

104年09月14日農糧企字第1041039879號函

- 有關製作**中草藥膏原料**之場所，得否申請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一節，查本案係**利用酒精或化學藥劑萃取農作物中相關成分**，供製膏藥原料，已屬**工業生產**，非屬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一環。

44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7)

102年12月24日農糧字第1020236737號函

- 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農業設施係與農業經營有關，並應依其經營計畫使用；復依該辦法第13條附表1「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所定申請基準或條件略以，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尚無涵蓋販售農糧加工產品之使用內涵**，爰於農糧產品加工室販售農糧加工產品，有所未宜。

45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8)

105年01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51000471號函

- 倘原申請集貨場之農業設施，供作「住宅」使用，即已違反上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貴府亦依區域計畫法裁罰有案。故本案違規情節尚未排除前，再次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核屬容許辦法第6條第9款所稱「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規定不予同意。
- 又查卷附申請資料，所擬申請變更之經營計畫涵蓋假日農夫市集、行銷在地農產品等使用內涵，非屬容許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係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之範疇。爰**集貨運銷處理設施未宜作為假日農夫市集、行銷在地農產品等使用內涵**。

46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9)

- 另查104年9月4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明定，興建農舍須提送經營計畫，以確保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又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亦明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不得申請興建。爰除加強申請農舍興建之經營計畫審核外，針對本案之農業設施已違規作住宅使用，擬逕將設施直接以申請興建農舍方式取得合法化之情形，依容許辦法及上開農舍辦法規定，在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農舍之申請。亦無就違反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經廢止容許使用之設施物，同意得予補辦作農舍使用，以杜絕假農業設施之名，卻作住宅使用之現象。

47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0)

4.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每0.1公頃得興建樓地板20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200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150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48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1)

4.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續)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 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330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660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49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2)

106年9月20日農企字第1060226404號函

- 依據本會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農業資材室、管理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分別規定，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管理室。按其立法意旨係鑒於農舍已有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使用性質，已興建農舍之土地不宜再興建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合先敘明。
- 上開申請基準或條件「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係就申請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之時點，現勘該申請之土地是否已有農舍(含興建中或已完工)，並以取得建造執照為審查基準，實務執行可請建築主管單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另審認該筆土地是否申請興建農舍在案。

50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3)

103年6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31009062號函

- 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興建於二筆農業用地上，**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即得依上揭規定申請該設施之容許使用，尚無需先將坐落土地合併後再行申請。

105年11月14日農授糧字第1051061342號函

- 容許辦法所定農業資材室申請基準或條件立法目的，係基於農業資材室作為申請土地從事農業生產活動所必須之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存放使用性質，其**所需空間與面積隨經營規模而有不同**。故興建面積係**總量**規定，即以土地面積換算可興建設施面積，實已考量該設施用途及功能、可服務農業經營之最大空間。爰不論平面或立體使用，加計之設施總使用面積，自不宜超過所定標準。
- 另考量農業資材室之用途，以及確保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具相當衡平關係。本案建議貴局審認時，可從現況經營規模和所需資材量堆置換算適當之設施面積，又該資材為何及是否適用種植之作物，以及**堆置2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仍宜審慎核處，避免有違規使用之虞。

51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4)

103年1月29日農授糧字第1030701393號函

- 有關本案**坐落農業用地界址內作道路使用之部分**，倘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係為農業經營所需之農路，則仍屬農業使用範疇，於核計農業資材室興建面積時，其面積得免予扣除；至該道路倘經審認非屬農業使用部分，仍宜參依本會96年1月14日農企字第0950174078號函說明三**先行扣除「非農業使用」之設施面積後**，再予核算農業資材室**可興建之面積**。

52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5)

103年2月7日農糧字第1020245501號函

- 有關農業資材室部分，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是以，**多人持分之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興建之農業資材室，申請人自應取得其他共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至其興建面積，原則應以其持分之應有部分計算，惟倘經其他共有人於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其持分部分同意申請人興建者，亦得併同計算。**
- 另查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管理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及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以150平方公尺為限。」**貴府所詢花棚、鋁管網室、塑膠布溫室等無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非屬依容許辦法規定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爰未宜據以單獨申請管理室。**

53



(三)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6)

107年5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

- 基於乾燥設備普及，設置曬場之必要性已大幅降低，尤其稻穀部分，多數農會已提供協助烘乾之服務，**如為保價收購係繳交濕穀，並無須農民自行曬製**，爰以種植水稻申設曬場已無同意容許使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為確保優良農地之完整性，針對申請曬場之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倘無可避免使用該類土地，應符合本會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頒「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之規定，核實審查設置之必要性。

103年5月29日農授糧字第1031008135號函

- 爰農業用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鋪設之硬鋪面，**倘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農業生產所需者，不宜認屬為農作產銷設施，應歸為「農舍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

103年10月9日農糧企字第1031042354號函

- 現行濕穀多以烘乾設備烘乾，**已鮮少以曬場曝曬**；倘以曬場曝曬，**為避免碎石污染稻穀，建議以混凝土材質鋪設**。本案允由貴府依容許辦法及其經營計畫內容，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就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54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7)

108年11月4日農糧企字第1080727168號函

- 考量菇類產業需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及再利用係屬專業之技術，協助處理菇類栽培場所產生之廢棄菇包，對於菇農及菇產業確有助益，**單獨設置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尚屬合宜**，惟剩餘農地仍應有農業使用行為。
- 至得否於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將廢棄介質製成木質顆粒作為生質燃料一節，查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並無處理後續再製造生質燃料(造粒)之規範或限制**，惟廢棄菇包原料加工製成生質能源燃料之製程複雜，已涉環保、消防等公共安全專業，仍須符合相關法規始得辦理。

55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8)

5.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6.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一、農路 二、駁崁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56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9)

103年2月24日農糧企字第1030703520號函

- 本案現況農路係跨越數筆土地，建議貴府輔導鄰地土地所有權人一併提出該農路之容許使用申請，惟倘未能一併提出申請，則就受理○君申請案件，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核處。

57



(五)其他相關函釋

106年9月27日農企字第1060234814號函

- 依據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不予同意，其實務執行係依申請人按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所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就行政機關已掌握之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申請人檢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係為說明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與上開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之實務執行係屬二事，故本案是否涉及該款規定，仍請該府依前揭函釋予以審認。

案例：甲君於A地號原經○府於96年05月14日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菇類栽培場)容許使用同意書有案，該設施於96年11月09日建築完成後，違規作工廠使用，於104年12月30日廢止前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甲君於A地號對面之B地號再次申請菇類栽培場，因原於A地號設置之農業設施未依計畫使用且未作農業使用，不具「再次設置相同農業設施之合理性、必要性」。

58



(五)其他相關函釋(續)

106年10月13日農糧字第1060237036號函

-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又本會101年8月23日農企字第10101270758號函略以「有關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該農業用地上有先行施作之設施物，倘確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符合容許辦法及相關審查規定者，應輔導補辦申請容許使用。」
- 本案原合法集貨場為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依容許辦法第4條及第28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如該筆土地上有其他未申請之農業設施，允依前開容許辦法及函釋規定，輔導補辦申請容許使用，以符法制。

59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60